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學位 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9 月 7 日 中午 12:30

地點：125 會議室

出席：陳為堅主任、鄭尊仁所長（陳保中老師代）、李文宗所長、蘇喜所長  
（鍾國彪老師代）、林嘉明所長、鄭守夏所長（丁志音老師代）、季瑋珠  
代所長（賴美淑老師代）

列席：姚琬琳小姐

主席：江院長東亮

紀錄：張慧如技士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96 年 6 月 20 日經過各位委員通訊投票結果，通過詹長權教授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授「當代事務的全球觀點」通識課程，並將此案送交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新案件異動審查，請討論。（附件一）  
說明：依據『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』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課程異動若為加、停開或更改上課時間，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且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，始得更改之。  
決議：1.通過表列課程異動。  
2.未來所有課程異動，包含合授教師等異動，均需備妥文件（含系所相關會議紀錄）提本會審議。
- 二、MPH 核心課程之討論（附件二）。  
決議：1.MPH 之核心課程需依照學院發展目標規劃。  
2.請各相關系所負責，以學院立場依照各系所課程規劃時程，一併規劃 MPH 核心課程。  
3.MPH 課程規劃部分，請先決定今年負責規劃教師季瑋珠老師或鄭守夏老師，並請賴美淑老師繼續協助。  
4.參照國外公共衛生學院之 MPH 設立精神與內容，以及考量本校現行制度，一併考量 MS program。

三、訂定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審核時程及原則。(附件三)

說明：依據 96.8.24. 本院第 166 次主管會報紀錄辦理，請各系所於 96 年年底前提出課程規劃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做為 97 學年度開課依據。

決議：1.通過本院系所評鑑時程表。96 年 11 月底，各系所需提出課程架構規劃草案送本會討論。

2.先訂定系所宗旨與目標，並與院級及校級目標相結合。

3.請 CEPH 提出課程模版，讓各系所作為課程架構規劃之範本。

4.課程審查之原則及確立系所目標，可在主管會報討論。